

原则并起草校章,委员会由不超过二十人的专家组成,其中一半由秘书长指派,另一半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与有关专门机构和方案,包括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协商后指派,遴选时需妥为顾及地域分配和世界各主要学术、教育及文化潮流,并计及专门研究的领域和罗致杰出青年学者的需要;

4. 请秘书长开始努力募集需要的经费,俾可于最早的可能日期兴办联合国大学,并与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和训研所执行主任协商并计及联合国大学创办委员会对于此事所表示的意见和各方提供的便利与其他种类的捐助,就拟订方案和从事协调的中枢与其他学院的地点问题向大会提具建议;

5. 邀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执行委员会就校章草案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其认为适当的批评和意见;

6.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联合国大学校章草案和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二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二九五二 (X X VII)。 联合国 工业发展组织第二届大会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关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第二一五二号决议 (X X I),

又回顾其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关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特别国际会议报告的第二八二三号决议 (X X VI),

审议了工业发展理事会关于其第六届会议工作的报告,⁷特别是其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第三十三号决议 (VI)所载关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届大会的各项建议,⁸

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6号(A/8716)。

⁸ 同上,附件二。

考虑到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国际发展策略所载有关工业发展的目标和政策措施⁹的重要性,以及有必要检查“十年”期间所取得的进展,

1. 注意到工业发展理事会关于其第六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2. 决定依照工业发展理事会第三十三号决议 (VI)所载规定,于一九七五年头几个月内在维也纳召开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届大会,为期两星期,尽可能由政府最高阶层代表出席;

3. 请工业发展理事会及其常设委员会执行作为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届大会的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的职务,并在它们于该届大会召开以前的各次会议期间,斟酌情形执行此项职务;

4. 责成工业发展理事会及其常设委员会就上面第3段托付给它们的职务,办理下列各项工作:

(a) 拟订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届大会的临时议程,并提请联合国大会核定;

(b) 检查并核准关于召开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届大会的筹备安排,包括编写适当文件,简要而广泛地叙述由这届大会讨论的主要议题;

(c) 讨论和拟订各项提案及建议草案,以供该届大会结合它的议程上各项目加以审议;

5. 请工业发展理事会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就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届大会的筹备工作的进展情况,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二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二九五三 (X X VII)。 联合国工业发展 组织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的第二八二三号

⁹ 第二六二六号决议 (X X V)。